

##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接到廖海等8名自然人股东的通知：截至2016年3月22日，公司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实施完成，即激励对象采取增资方式持有深圳市盛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盛多投资”）股权，并通过盛多投资受让张秋、廖海、王立军、熊胜峰、黄勇、石友山、张佩华、陈功等8名自然人股东的股份以间接持有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凝聚力，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

营目标的实现，制定本激励计划。

## （二）激励计划的操作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操作方式为：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数量对盛多投资进行增资，公司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向盛多投资转让其所持公司30万股股份，激励对象通过持有盛多投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激励对象利益有效结合。

##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主要原则

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已经或将对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及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其他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股转公

司予以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3)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成以前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

#### (四) 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为 4.00 元/股，系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及对公司预期业绩加上一定的溢价确定。

#### (五)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被授予的股份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被授予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激励股份数 (万股)	受让对价 (万元)
1	曹璐	核心员工	7.0	28
2	曾学高	核心员工	2.0	8
3	喻莹莹	核心员工	2.0	8
4	周胤杰	核心员工	2.0	8
5	袁保	核心员工	2.0	8
6	于腾蛟	核心员工	1.5	6
7	易兵	核心员工	1.5	6
8	刘义亮	核心员工	1.0	4
9	袁洁	核心员工	1.0	4
10	唐伍明	核心员工	1.0	4
11	徐广毅	核心员工	1.0	4
12	罗韬	核心员工	1.0	4

13	易川云	核心员工	1.0	4
14	陈翼	核心员工	1.0	4
15	刘作明	核心员工	1.0	4
16	唐群益	核心员工	1.0	4
17	陈勇	核心员工	1.0	4
18	李少雄	核心员工	1.0	4
19	冯阳	核心员工	0.5	2
20	李军宝	核心员工	0.5	2
合计			30.0	120

## （六）激励股份的授予及锁定期安排

### 1、激励股份的授予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后，激励股份转让至盛多投资名下且盛多投资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激励计划激励股份的授予日。

### 2、激励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激励对象应承诺自授予日起在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且在该期间不就激励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份进行转让或质押等）。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锁定期规定。

## （七）激励计划的变更

1、激励对象出现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且该等情形的产生不属于激励对象自杀、自残、犯罪等主观原因导致的，其根据

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激励股份不受影响。

2、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后在公司任职不满 36 个月而终止与公司的聘用关系时，其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激励股份应按照初始授予价格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主体，导致聘用关系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因自杀、自残、犯罪等主观原因导致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 激励对象自行提出辞职；

(3)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辞退的。

3、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刊登的《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6-002）。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实施完成此次的激励计划，由于易兵在授予日之前离职，根据《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其已不再满足激励对象确定的主要原则，故公司不再向其授予激励股份，其他激励对象激励股份的授予仍按照激励计划实施。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激励股份的数量为 28.5 万股。本次激励

计划实施完成后，激励对象所获公司激励股份（所持盛多投资出资额折合锐取信息股份）及对盛多投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股份数 (万股)	受让对价 (万元)	认缴盛多投资 出资额(万元)	实缴盛多投资 出资额(万元)
1	曹璐	7.0	28	21.70	21.70
2	曾学高	2.0	8	6.20	6.20
3	喻莹莹	2.0	8	6.20	6.20
4	周胤杰	2.0	8	6.20	6.20
5	袁保	2.0	8	6.20	6.20
6	于腾蛟	1.5	6	4.65	4.65
7	刘义亮	1.0	4	3.10	3.10
8	袁洁	1.0	4	3.10	3.10
9	唐伍明	1.0	4	3.10	3.10
10	徐广毅	1.0	4	3.10	3.10
11	罗韬	1.0	4	3.10	3.10
12	易川云	1.0	4	3.10	3.10
13	陈翼	1.0	4	3.10	3.10
14	刘作明	1.0	4	3.10	3.10
15	唐群益	1.0	4	3.10	3.10
16	陈勇	1.0	4	3.10	3.10
17	李少雄	1.0	4	3.10	3.10
18	冯阳	0.5	2	1.55	1.55
19	李军宝	0.5	2	1.55	1.55
<b>合计</b>		<b>28.5</b>	<b>114</b>	<b>88.35</b>	<b>88.35</b>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盛多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37.95 万元增加至 22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激励对象按照上表以货币增资。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秋	10,657,000	35.52
2	熊胜峰	4,571,000	15.24
3	王立军	3,802,000	12.67
4	廖海	3,244,000	10.81
5	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8.67
6	黄勇	1,357,000	4.52
7	张佩华	1,092,000	3.64

8	陈功	1,092,000	3.64
9	石友山	855,000	2.85
10	深圳市盛多投资有限公司	730,000	2.43
合计		30,000,000	100.00

注：1、表中持股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因四舍五入造成；  
2、本公司实际股权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名册为准。

### 三、备查文件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无正文）

公告编号：2016-021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公告》之签章页）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